

##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5月12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5月12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15:00至2017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七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辉先生

6、股权登记日: 2017年5月9日

7、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17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

117,090,9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38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7,064,3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38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2%。

2、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2%。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议案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7,090,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7,090,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3.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7,077,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6245%；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7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4.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7,077,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6245%；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7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5.00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7,077,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6245%；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7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6.00 《公司 2017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7,077,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6245%；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7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7.00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7,077,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62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755%。

#### **议案 8.00 《关于申请 2017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7,077,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62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755%。

#### **议案 9.00 《公司 2017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7,090,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